

檔號：(18) in FIN(CS)/F&A/5/1

教育局通函第11/2015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畫學校的校監和校長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有關非經常津貼的年終安排

目的

本通函闡述各資助學校及直接資助計畫學校(直資學校)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結束前須遵行的已批准非經常津貼發還款項安排。有關安排不適用於申請新津貼。

背景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為確保公共開支的會計工作能妥善執行，我們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前，發放年內各項教育資助金，以及作出必需需要的調整。
3. 一如往年，我們將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處理大量的津貼發放事宜。為確保處理申領津貼及調整津貼的工作可於財政年度結束前辦妥，各學校必須在下述限期前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用以支付由私人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及維修工程的非經常津貼

4. 如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申請上述已批准的津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送達以下辦事處/負責人員：
 - 建築工程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6樓「建校組」；以及
 - 大型/緊急修葺工程 - 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5. 如有關工程聘用了建築師，則須提交建築師簽發的證明書正本佐證；如申請發還顧問費用，則須提交顧問公司發出的發票正本。

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

6. 資助學校如欲申領家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須按照教育局通告第8/2003號或個別學校的批准信所訂程序提出申請，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把申請書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521室「非經常津貼組」。

查詢

7.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敏兒女士(電話：2892 6239)或朱影嫦女士(電話：2892 573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雨青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